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设立长电（休宁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设立长电（休宁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。

二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交易遵循“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”和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关联交易行为规范，没有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张必贻、文秉友、燕桦、黄德林、黄峰

2023年11月15日